

证券代码：836686

证券简称：超能国际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年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不再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四）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相关事项致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未收到复函。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上年总业务收入：60,400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53,500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8,400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事务所简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1993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的六百余人，执业造价工程师三十余人，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亚太（集团）总部设在北京，现设有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专业标准部、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10多个审计业务部，在郑州、深圳、上

海、南京、广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雄安等地拥有 22 家分所。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亚太（集团）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等，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广泛分布于北京、四川、河南、贵州、广东、江西、上海、辽宁、重庆、山东等二十多个省市。目前已完成几十家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业务。亚太（集团）的目标是把所掌握的知识升华增值，裨益于广大的客户、员工，贡献资本市场。通过专业的网络及专家支持，倾力为国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优质全程专业服务。

2011 年，亚太（集团）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二）人员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2099 人，其中合伙人 89 名；注册会计师 541 人（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1 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62 人。

（三）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具备有相应专业的胜任能力。

（四）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11 份，其中，2017 年 2 份，2018 年 2 份，2019 年 7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及中注协的相关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分所由总所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截止 2019 年末，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0,000.00 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4,112,383.50 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审计收费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业务约定书》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